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程秀雲

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56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4月9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
01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  
0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  
03 5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  
04 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  
05 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  
06 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法 官 江文玉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惠玲